附件（正）1：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启缴信息表**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经济类型 |  | 单位所属行业 |  |
| 单位电子邮箱 |  | 单位隶属关系 |  |
| 单位组织机构类型 |  | 发薪日 |  |
| 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 |  |
| 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号 |  |
| 单位缴存信息 | 启缴年月 |  |
| 单位缴存类型 |  | 职工缴存比例是否一致 |  |
| 单位缴存比例（%） |  | 个人缴存比例（%） |  |
| 资金来源 |  |
| 单位经办人信息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证件类型 |  |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
| 经办人固定电话 |  | 经办人手机号码 |  |
| 单位意见 |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一联，住房公积金中心留存。

附件（反）1：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启缴信息表填表说明**

**一、单位基本信息**

（一）单位经济类型包括：

1、国家机关 2、事业单位 3、国有企业 4、城镇集体企业 5.、外商投资企业 6、城镇私营企业 7、其他城镇企业 8、民办非企业单位 9、社会团体 10、其他

（二）单位所属行业包括：

1、农业 2、林业 3、畜牧业 4、渔业 5、农、林、牧、渔服务业 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12、其他采矿业 13、农副食品加工业 14、食品制造业

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纺织服装、服饰业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家具制造业 22、造纸和纸制品业 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化学纤维制造业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金属制品业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

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仪器仪表制造业41、其他制造业

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房屋建筑业 48、土木工程建筑业

49、建筑安装业 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51、批发业 52、零售业 53、铁路运输业

54、道路运输业 55、水上运输业 56、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59、仓储业 60、邮政业 61、住宿业 62、餐饮业

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货币金融服务67、资本市场服务68、保险业69、其他金融业70、房地产业71、租赁业

72、商务服务业73、研究和试验发展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6、水利管理业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8、公共设施管理业79 、居民服务业

80、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81、其他服务业 82、教育83、卫生84、社会工作

85、新闻和出版业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87、文化艺术业 88、体育

89、娱乐业90、中国共产党机关91、国家机构92、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3、社会保障

94、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95、基层群众自治组织96、国际组织

（三）单位隶属关系包括：

1. 其他 2、居民、村民委员会 3、街道、镇、乡 4、县 5、市、地区 6、省 7、中央

（四）单位组织机构类型包括：

1、企业法人 2、企业分支机构 3、企业其他4、事业法人5事业其他、6、社团法人

7、社团其他8、行政机关9、民办非企业单位10、个体11、工会法人 12、其他机构

（五）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为单位向公积金中心专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付款银行名称。

（六）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号：为单位向公积金中心专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付款账号（具体唯一性，不能与其他单位重复）。

（七）单位法人代表证件类型包括：

1、身份证 2、军官证 3、护照 4、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5、港澳居民居住证 6、台湾居民居住证

**二、单位缴存信息**

（八）单位缴存类型包括：

1、单位送缴 2、单位托收 3、财政送缴

（九）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包括： 12%，11%，10%，9%，8%，7%，6%，5%

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执行同一比例。

（十）资金来源包括：

1、省级全额财政 2、省级差额财政 3、市级全额财政 4、市级差额财政 5、县级全额财政

6、县级差额财政 7、自收自支 8、自筹资金 9、其他